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922號

抗 告 人 王全三 (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  
0號000室

視同抗告人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視同抗告人 林柏村  
林杜美真

林榮堂

林俊傑

陳鎮仲

陳詮昇

陳美娟

陳美莉

陳美晴

陳美伶

陳萬成

陳阿雪

杜傳黃

杜坤松

杜碧珠

游景逸

王俊隆

01 王彬旭  
02 王紋華  
03 王紫涵  
04 游文芳  
05  
06 楊春慎  
07 林佳昌  
08 林佳明  
09 王全中（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0  
11  
12 王全好（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3  
14  
15  
16 王全華（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7  
18 相 對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9  
20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21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22 113年11月1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抗告駁回。

25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28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29 駁回之。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30 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即明。次按抗告應徵收裁判  
31 費新臺幣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亦有明文，此

01 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

02 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  
03 繳納抗告費之裁定，業於113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抗告人，  
0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  
05 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依前開規定，  
06 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4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楊 家 蓉